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出售和外判學生貸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更多有關政府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和外判這些貸款計劃予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的資料，並徵詢議員對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負責管理四項學生資助計劃，為包括專上教育院校的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或生活費。其中兩項計劃，即「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俱為免入息審查貸款。

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在公帑資助院校<sup>1</sup>就讀的合資格學生及修讀經評審專上課程、香港樹仁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兩項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未償還的貸款餘額繳付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sup>2</sup>利率計算，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以彌補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擔的風險。申請人須每年繳付行政費，直至完全償還有關貸款為止。

---

<sup>1</sup> 公帑資助院校是指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關於牙科工藝課程)。

<sup>2</sup> 「無所損益」利率是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某固定百分點的水平。該百分點的釐定則根據在檢討時過往十年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差幅而定。

## 建議

4. 在保障學生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政府建議-
  - (a) 出售「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金淨額面值約為 34 億元)予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有關貸款不包括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及
  - (b) 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新貸款申請外判，在指明時期內由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負責提供有關貸款所需的資金及管理工作。

## 理據

5. 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一年推行以來，兩項計劃所需的撥款數額一直大幅攀升。由於預期這兩項計劃的貸款需求會持續上升，我們估計貸款基金約需 11 億元以應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這撥款數額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8 億多元實際支出淨額大約增加四成。考慮到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殷切需求，我們認為可邀請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為這些學生貸款計劃提供資金，確保貸款計劃可持續應付長遠的資金需求。

6. 有關計劃亦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此外，計劃可引入金融機構在處理和管理貸款方面的成熟管理技巧，有助改善為貸款人提供的服務。

## 近期發展

7.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就出售及外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當日的會議開放給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出席。有關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8. 當局在會議上報告，最近在無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邀請了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交收購現時的貸款組合及／或接管日後貸款的資金提供及／或管理工作的意向書。若干機構均表示有興趣，惟須視乎稍後訂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由於金融機構反應積極，我們認為有關的出售／外判工作應透過具競爭性的程序進行。我們正擬備招標文件，以期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外判貸款工作。

## 附加資料

9. 回應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關注，我們在此提供更多的資料，希望各議員考慮有關建議。

### *貸款人的權利和責任*

10.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在推行有關建議時，如何保障學生利益是我們最關注的事項。我們明白有關建議不應對貸款人現時的權利和責任有任何不良影響。招標文件內會清楚列明首要的規定是保留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及條件(條款見附件)，並會詳列貸款的管理標準，這些規定會成為日後政府與中標機構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一部分。

### *應繳利率*

11. 政府明白貸款人憂慮建議對貸款計劃下的應繳利率及行政費的影響。如推行有關建議，政府會在合約中詳細列明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計算釐定借貸利率的機制及還款年期，以釋學生的憂慮。現時的借貸利率是按經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而定，承辦商將不能任意調高有關借貸利率。

12. 至於行政費，我們知道現時的收費水平不足以完全抵銷管理貸款計劃的成本。但我們亦會在招標文件／合約中清楚訂明承辦商除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外，不能收取比現時水平為高的行政費。

### *追收逾期欠款*

13. 部份議員關注在外判貸款計劃予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後，承辦商會採取甚麼方法收取逾期欠款。現時，學資處已有機制追收逾期欠款。

例如，學資處會向拖欠還款者發出還款通知書，要求他們繳付欠款，如貸款人仍不還款，學資處會採取行動以保障公帑。這些追討欠款的措施會繼續適用並詳載於招標文件/合約內。此外，是次建議的對象是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運作(包括追討逾期還款的措施等)受有關當局的規管。例如，認可銀行機構需要遵守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銀行營運守則中列明這些機構應規定獲其委託追收欠債的代理公司不得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追收欠債手段。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認可銀行機構的工作包括監察他們是否遵守守則。金管局在過去三年未有接獲有關認可銀行機構提供予學生的信貸服務的投訴。

### **延期還款**

14. 議員亦關注到處理延期還款申請的程序。我們會確保承辦商繼續按照學資處現時的程序，處理延期還款申請。貸款人如因繼續求學、經濟困難或疾病的原因而未能償還貸款，並能提供證明，學資處會批准他們延期還款或調整還款額/還款期。

15. 我們會要求承辦商提交有關追討欠款及處理延期還款申請的報告。透過定期報告及抽查，我們會密切監管承辦商，確保他們完全遵照在合約內訂明的條款。

16. 如標書未能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不會批出有關合約。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免入息審查貸款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淨額約為 34 億元，不包括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根據現行的條款及條件，預計有關計劃每年在貸款基金中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會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約 11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約 14 億元。

18. 如把有關貸款的管理工作外判，學資處每年可節省約 700 萬元款項，包括約 500 萬元的可變現人手節省額及約 200 萬元的部門開支。不過，節省資源並不是政府作出建議的主要原因。學資處會將節省下來的資源全數用作改善服務之用。

## 公眾諮詢

19.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向學生報告建議及有關進度。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由社會人士、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其他有關專上教育院校的院校及學生代表組成，就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作出建議。

20.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向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提交了文件，報告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及諮詢委員意見。委員大體上不反對出售／外判學生貸款予政府以外的金融機構，但要求政府保障學生利益，特別是有關借貸利率及還款期兩方面。

21.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向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政府在無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邀請有興趣的金融機構就出售／外判建議提交意向書。若干機構對建議表示興趣。部份委員重申在推行建議時，保障學生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明確地向委員表示會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我們特別向委員強調，在有關貸款計劃下，根據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而釐定的條款會予以保留。如推行有關建議，我們會在與中標的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內清楚列明現行計算借貸利率的機制。承辦商將不能任意調高有關借貸利率。

22.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再就建議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部份委員憂慮風險調整系數會否上升及承辦商會否採用不正當的手段追討欠款。我們向委員講解保障學生利益的措施，包括訂明承辦商不能將風險調整系數調整至高於現時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水平。聯合委員會得悉政府現時正擬備招標文件，並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聯合委員會認為應否出售／外判學生貸款取決於能否落實保障納稅人及學生利益所需的措施。我們認同有關意見。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貸款人現時的權利和責任應維持不變。我們在擬備招標文件／合約時會參考這些意見。

23. 此外，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學生代表關注政府如何保障學生權利和責任，以及如何保留「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現有條款和條件。我們向學生重申表示會在招標文件及合約內清楚列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

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借貸利率；及現時管理貸款的標準。聯會亦得悉政府會設立監察機制，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如標書未能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不會批出有關合約。

## **徵詢意見**

24. 我們歡迎議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會議事項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把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

#### 目的

政府計劃把政府的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出售，以及把這些貸款計劃的資金提供和行政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上述安排，並徵詢議員對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

#### 背景

2. 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四項為專上教育學院的學生提供貸款的學生資助計劃，協助他們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或生活費。這些計劃是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這些計劃所提供的貸款，皆為無抵押貸款。

3. 把政府學生貸款出售和把資金提供和管理工作外判是政府資產出售計劃的一部分。雖然政府原本打算把全部約 50 億元的學生貸款組合（即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出售和外判，但在充分考慮市場氣氛和有關的行政事宜後，現已決定把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豁除在本計劃外。

4.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免入息審查貸款形式，為就讀於政府資助院校<sup>1</sup>的合資格學生以及修讀經評審專上課程、香港樹仁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5.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未償還的貸款餘額繳付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利率為 5.275%），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以彌補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

---

<sup>1</sup> 政府資助院校是指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關於牙科工藝課程）。

承擔的風險。申請人由首次遞交申請開始，須每年繳付行政費，直至償還有關貸款為止。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一年推行以來，所需的撥款數額一直大幅攀升。由於預期這兩項計劃的貸款需求會持續上升，我們估計貸款基金約需 11 億元以應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這撥款數額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8 億多元實際支出淨額大約增加四成。有關這兩項計劃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規管條文，現撮錄於**附件**。

## **理據**

6. 考慮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性質，以及學生對貸款的需求殷切，我們認為可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為學生貸款計劃提供資金，有助確保貸款計劃可持續應付長遠的資金需求。我們認為如充分符合市場意向，便應把現時的學生貸款組合出售，及把上述兩個計劃日後貸款的資金提供及管理工作，在切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外判給私營機構辦理。出售／外判上述貸款，可引入私營機構在處理和管理貸款方面的成熟管理技巧，有助提高為貸款人提供服務的標準。

7. 為確定市場的意向，我們最近在無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邀請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交意向書。若干機構均表示有興趣收購現時的貸款組合及／或接管日後貸款的資金提供及／或管理工作，惟須視乎稍後訂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由於金融機構反應積極，我們認為有關的出售／外判工作應透過具競爭性的程序進行。為此，我們正擬備招標文件，以期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出售／外判貸款工作。

## **貸款人的權利和責任**

8.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在推行有關的出售／外判建議時，我們會注意有關建議不應對貸款人的應繳利息及其他權利和責任有任何不良影響。貸款人的應繳利息及其他權利和責任，是根據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個別貸款計劃的協議條款釐定的。政府現正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進行檢討。在不預先假定檢討結果的情況下，有關計劃的現行條款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為保障學生的權益，招標文件內會清楚列明首要的規定是保留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並會詳列貸款的管理標準，這些規定會成為政府與中標者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一部分。



9. 我們會在批出合約前，審慎檢視所有收到的標書，以確保標書符合規定。我們亦會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中標者完全依從合約內列明的所有規定。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免入息審查貸款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淨額為 34 億元<sup>2</sup>左右。根據現行的條款及條件，預計有關計劃每年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會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約 11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約 14 億元。如把有關貸款的管理工作外判，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年估計可節省約 700 萬元款項。

## 未來路向

11.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擬按照上文第 7 段所述進行公開招標，就出售學生貸款及／或外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邀請私營機構競投。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擬議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sup>2</sup> 不包括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貸款人的權利和責任

<p><b>服務對象</b></p>	<p><b>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開辦的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li> <li>●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和香港樹仁學院學生；修讀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學生；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以及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或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li> </ul> <p><b>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的學歷及正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頒授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的經評審專上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經評審課程是指經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的經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li> <li>● 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他本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或以上。</li> </ul>
<p><b>財政資助形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費貸款；</li> <li>● 生活費貸款(只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ul>

<p><b>學費貸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款額 — 須繳付的學費金額</li> <li>• 最低款額 -港幣 1,000 元</li> <li>• 貸款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其貸款額不得超逾該學生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的資助額與該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或應繳學費金額(以較少者為準)。</li> <li>➢ 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其貸款額不得超逾應繳學費金額與經入息審查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li> <li>➢ 當取得入息審查結果後，多付的貸款須即時連同累計利息退還(從所得的經入息審查資助額扣減)。經批核但仍未發放的多出貸款則會取消。</li> <li>➢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的貸款額以學費單上所示學費為限。任何已獲該大學貸款資助計劃批核代繳學費的學生，其申請不會獲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接納。</li> </ul> </li> </ul>
<p><b>生活費貸款（只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貸款額定於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經入息審查生活費貸款水平，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為港幣 33,850 元；</li> <li>• 最低貸款額為港幣 1,000 元；</li> <li>• 只適用於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及正修讀本港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li> </ul>

<b>貸款利率</b>	<p>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年利率為6.7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由貸款發放當日開始計算。</li> </ul>
<b>彌償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需要有彌償人。</li> </ul>
<b>貸款發放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尚未繳付學費，貸款通常會直接存入提供課程機構的銀行戶口，或發出支票予該機構。倘以支票發放貸款，則最多只可在三個不同日期，即每期學費的到期日前發放貸款；</li> <li>● 如屬以下情況，貸款會直接存入學生的銀行戶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生已繳付學費；或</li> <li>(ii) 學生正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只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ul> </li> </ul>
<b>償還貸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讀課程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li> <li>● 在完成課程／退學後或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以最早者為準)開始償還貸款；</li> <li>● 在十年內均分 40 期(以一季為一期)全數償還貸款和利息；</li> <li>● 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無須繳付額外費用／罰款。</li> </ul>
<b>在學期間收取的利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尚欠的貸款本金收取利息。累積的利息不會化作本金（不會利息衍生利息）。畢業後，累積的利息會被凍結，並均分 40 期(以一季為一期)償還。</li> </ul>

完成課程後收取的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遞減的貸款本金計算。</li> </ul>
延期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交證明文件後，可於下列情況獲准延期還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進修；</li> <li>— 患重病；或</li> <li>— 有經濟困難；</li> </ul> </li> <li>● 延期還款期內所累積的利息會在重新還款時化作本金。</li> </ul>
逾期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逾期償還的款項須額外按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li> </ul>
拖欠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連續兩期的分期還款逾期未付，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彌償人會收到有關通知。倘若拖欠還款者在最後一次限期後仍未付款，有關當局會要求彌償人代拖欠還款者償還款項；倘彌償人不償還款項，有關當局會跟進追討。</li> </ul>